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922號

上訴人 葉騏華

選任辯護人 葉慶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4476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103、365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葉騏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尚想像競合犯非法持有子彈）罪刑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三、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乃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之職權。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如其取捨評價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並已詳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即不得指為違法。

四、經查：

01 (一)原判決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佐以證人吳英傑、陳育  
02 傑、張智鈞（均為於衝突現場在場之人，下稱吳英傑等3  
03 人）、王強生、陳俊嘉（分別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04 [下稱桃園分局]偵查隊分隊長、偵查佐）所為之證述，及  
05 扣案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與子  
06 彈、手套、黑色背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  
07 事警察局）鑑定書、員警職務報告、現場勘察照片、監視器  
08 錄影畫面照片暨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而為上訴人有本件犯行  
09 之認定。並依憑：上訴人因其友人吳英傑與彭文龍發生衝  
10 突，乃夥同陳育傑、張智鈞，先在新北市鶯歌重劃區集合  
11 後，驅車前往彭文龍所管理之川來發開發有限公司理論。嗣  
12 警方據報前往現場時，在桃園市桃園區正康二街與大華三街  
13 口，查獲棄置之黑色背包1只（裝有扣案之手槍、子彈、手  
14 套等物）。該手槍經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認採自槍枝握把  
15 處之轉移棉棒，其主要型別與上訴人之DNA-STR型別相符，  
16 該型別在臺灣地區中國人口分布之機率為 $1.10 \times 10^{-9}$ ，若以  
17 臺灣人口數計算，該DNA-STR型別隨機相符機率已低於 $4.37 \times$   
18  $10^{-10}$ ，可研判為同一來源。且DNA多為接觸所遺留皮屑細  
19 胞，以手或肢體接觸手槍握把，可能於握把上檢出該人之DN  
20 A-STR型別。佐以扣案手槍經警查獲後，雖曾提供予上訴  
21 人、吳英傑等人辨識，惟均保持至少70公分之距離，以目視  
22 檢視，並未使其等有機會接（碰）觸。斯時正值COVID-19疫  
23 情嚴峻時期，現場之人及上訴人均佩戴口罩，未於辨識時脫  
24 下。自無可能因員警提示扣案手槍供上訴人辨認時，遭上訴  
25 人之口水或皮屑噴濺，致使槍枝受到污染等情。詳敘憑為判  
26 斷扣案槍、彈係上訴人先前所取得並持有，嗣為幫吳英傑助  
27 陣，乃夥同多人前往尋找彭文龍理論，上訴人指使陳育傑自  
28 車上拿取裝有該槍、彈之黑色背包，陳育傑則於警方到場  
29 時，情急之下將該背包棄置於現場而遭查獲，上訴人確有本  
30 件非法持有槍、彈犯行之理由。

01 (二)原判決對於上訴人於原審否認犯罪所持：其未持有扣案槍、  
02 彈，亦非其攜至現場等語之辯解，及辯護人所為：上訴人係  
03 因員警到場查扣，始知有人攜槍；扣案手槍握把上驗出上訴  
04 人之DNA，應係員警在現場提示辨認過程中，遭上訴人之口  
05 沫飛濺或皮屑掉落所致。本件事主是吳英傑，現場丟棄背包  
06 者係陳育傑，背包內之手套經檢出張智鈞之DNA，此3人與  
07 槍、彈之關聯性更高，顯見非上訴人所有等各辯詞，如何均  
08 不足以採信；暨吳英傑等3人及證人張書鴻關於攜帶手槍前  
09 往現場之過程、槍枝來源為何、是否係名為「詹育勝」或  
10 「張育勝」之人所持有等節之證述，因先後不一、彼此歧  
11 異，且有迴護上訴人之情，其等所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證述，  
12 何以均無可採，逐一說明其審酌之依據及取捨判斷之理由。  
13 復就現場丟棄槍、彈者雖為陳育傑，且刑事警察局於黑色背  
14 包內之手套上檢出張智鈞之DNA、於扣案手槍滑套上檢出案  
15 外人黃偉政之DNA等情，說明不論陳育傑等人是否涉有共同  
16 持有扣案槍、彈罪嫌（陳育傑、張智鈞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  
17 處分），均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所為之論列說明，俱  
18 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  
19 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  
20 而為認定，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亦無調查未盡、判  
21 決理由不備或矛盾可言。

22 (三)上訴意旨以：勾稽上訴人、相關證人之陳述內容及卷證資  
23 料，無從證明上訴人係攜帶槍、彈至現場之人。張書鴻所證  
24 持槍之人為「張育勝」，僅與吳英傑證稱之「詹育勝」相差  
25 一字，不能排除張書鴻係口誤，原判決認無從確認是否為同  
26 一人，顯有調查未盡之瑕疵。縱上訴人曾接觸扣案手槍並因  
27 而於握把上驗出DNA，仍不足認即該當刑法「持有」之概  
28 念，況該槍滑套部分尚有黃偉政之DNA。依卷附現場照片、  
29 扣押物品目錄表，均未見紀錄槍枝採證前之原始狀態、證物  
30 交接與包裝封緘流程，參以上訴人辯稱口沫飛濺或皮屑掉落  
31 之情，亦非全無可能。即不得單憑採得生物跡證，遽予推論

01 上訴人有本件犯行。原判決之認定違背證據法則，亦與經驗  
02 法則有違等語。然查，原判決係綜合審酌卷內各項證據，本  
03 於合理推論，判斷認定上訴人係持有槍、彈，並指使陳育傑  
04 拿取黑色背包之人，並非僅憑扣案手槍握把處檢出上訴人之  
05 生物跡證，即為其有罪之論斷。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置  
06 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敘於不顧，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行  
07 使、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徒憑己意或持  
08 不同之評價，而為指摘，且重為事實之爭執，殊非上訴第三  
09 審之適法理由。

10 (四)測謊鑑定技術所依憑判斷之人體生理反應，本受諸多外在因  
11 素干擾影響。測謊鑑定結果，僅得作為偵查機關偵查方向之  
12 研判，或至多併供法院裁判時判斷證據價值之佐證。法院仍  
13 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是否與事實相符，本不得以測謊結果  
14 作為法院判斷之唯一依據。原判決固援引法務部廉政署鑑定  
15 書所載之測謊結果（檢察官於偵查中將上訴人送測謊鑑定，  
16 鑑定結果認其就是否有將槍枝拿上車此一問題之回答，呈不  
17 實反應），執為本件論斷之部分依據。然原審係就卷內訴訟  
18 資料，逐一剖析，參互審酌，而為上訴人有罪之認定。原判  
19 決關於測謊鑑定結果之論敘說明，僅係將之作為彈劾證據或  
20 增強證據證明力之用，尚非作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在之直接或  
21 實質證據，亦非僅憑該項證據，未再調查其他事證，即為不  
22 利於上訴人之判斷。上訴意旨，或爭執測謊鑑定報告中鑑定  
23 人員以「區域比對法」詢問上訴人之第5題（遭判定不實反  
24 應）與第7題（未呈現不實反應）題目相似，認不能逕以第5  
25 題之回答測試結果為不利判斷；或指摘原判決漏未注意鑑定  
26 人員以「緊張高點法」測試結果，相類題目並未呈現不實反  
27 應，而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依前揭說明，並非上訴第  
28 三審之適法理由。

29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1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2 法官 楊智勝  
03 法官 林怡秀  
04 法官 黃斯偉  
05 法官 林庚棟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怡靚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